

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91 年 12 月 4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09 年 02 月 06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本實施要點依據「義守大學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及「義守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獎助本系研究生從事研究、輔助教學，提高學術水準。
- 三、種類：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二類。
- 四、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

(一) 獎學金：

1. 碩士班獎學金名額：

- (1) 限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研究生申請（不含在職專班、外國專班、或其他已獲補助之專班）。但已領有外國學生獎學金或已獲本校「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獎勵者，不得申請。
- (2) 以班為單位，名額依實際註冊人數為準，各班研究生人數十名以內者，置一名，逾十名者，每增加十名增置一名，不足十名者，以五捨六入方式計。
- (3) 班級人數應依當學期已註冊研究生計算，但不扣除本點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人數。獎學金金額依本校規定核發。

2. 碩士班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- (1) 碩士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- (2) 有一科不及格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3) 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 助學金：

- 1.研究生助學金由本校統一核定。
- 2.研究生（含在職專班）助學金工作內容包括：擔任以協助系所學習範疇之研究工作。
- 3.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統稱研究獎助生，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，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
- 4.助學金發放每學期領取二次。
- 5.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：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研究生。
- 6.研究生助學金核發標準：由授課教師、各指導教授進行論文指導與討論或參與課程之研究，再依據學生主動性、創新程度及出席率評定優、佳、可等第發予助學金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管理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